

常环建〔2024〕1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源县热市镇明月村民爆仓库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市宏天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桃源县热市镇明月村民爆仓库项目〉进行审批的请示》以及附送的《桃源县热市镇明月村民爆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对《报告表》的预审意见和《报告表》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源县热市镇明月村民爆仓库项目位于桃源县热市镇明月村，中心地理坐标约为东经 $111^{\circ} 16' 43.645''$ ，北纬 $29^{\circ} 19' 14.835''$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430.99m^2 ，主要建设 2 栋独立炸药库（1#炸药库建筑面积 22.38m^2 ；2#炸药库建筑面积 22.38m^2 ），1 栋雷管库（建筑面积 32.76m^2 ），1 栋雷管发放间（建筑面积 7.56m^2 ），1 座地埋式消防水池，1 座地埋式应急水池等，配套建设消防、电气、防雷、防静电接地、通信、监控报警系统及安防体系等设施。项目建成后最大仓储 10 吨炸药及 2

万发电子雷管。该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8.5%。

二、根据《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常德市公安局《关于民爆物品小型储存库建库申请报告的批复》、桃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常德市宏天爆破有限公司民爆仓库用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对比情况的说明》。在你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并取得关于民爆物品储存库建库等其他相关手续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在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合理设置砂石装卸、堆放等施工场地，采取运输道路硬化、运输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施工便道及场地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除渣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不得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运营期对防爆运输车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声环境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禁将即将过期的炸药和雷管进行混存，清理出的即将过期的炸药和雷管严禁搬离出炸药库和雷管库。损坏、失效的炸药和雷管应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屯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及环境风险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完善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表》中关于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的设计要求，做好各区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渗漏现象。严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开挖面积和临时占地面积，减少植被破坏。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

目建成后，须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按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常德市宏天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